

证券简称：方大炭素

证券代码：600516

公告编号：2017—010

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江苏喜科墨股权获得商务部反垄断局 审查通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交易情况概述

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2月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江苏喜科墨51%股权及后续增资的议案》，该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1月16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0,000万元收购江苏喜科墨51%股权及后续增资，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签署收购江苏喜科墨51%股权及后续增资的相关法律文件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2017年1月24日，公司与株式会社煤炭化学、新日铁住金化学株式会社、江苏喜科墨共同或分别正式签订了《股权转让合同》、《中外合资经营合同》、《NeedleCokes（煤系针状焦）技术等许可合同》、《买卖基本合同》、《方大外派协定》、《新日化外派协定》等协议。详见公司2017年1月26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的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江苏喜科墨51%股权及后续增资事项的进展公告》。

二、交易进展情况

公司近日收到商务部反垄断局的《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》（商反垄断函[2017]第55号），内容为：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第二十五条，经初步审查，现决定，对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喜科墨（江苏）针状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，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。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，依据相关法律办理。”

公司将根据双方约定，继续推进收购事宜，并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3月25日